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12年全年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益(營業額)		3,723.4	3,593.2
其他收入	3	184.5	224.3
總收益		3,907.9	3,817.5
經紀及佣金費用		(187.9)	(214.4)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4.7)	(110.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2.5)	(260.1)
管理費用		(1,290.9)	(1,107.6)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	171.5	(132.3)
淨匯兌收益(虧損)		3.7	(46.0)
呆壞賬	5	(503.7)	(184.5)
融資成本		(200.8)	(160.3)
其他費用		(14.5)	(9.5)
		1,688.1	1,59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17.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6.2
除稅前溢利	6	1,700.3	1,615.3
稅項	7	(276.0)	(278.8)
是年度溢利		1,424.3	1,336.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36.4	1,032.4
– 非控股權益		387.9	304.1
		1,424.3	1,336.5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48.9	48.8
– 攤薄(港仙)		48.9	48.8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1,424.3	1,336.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3.7)	(19.2)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46.6)	(4.3)
–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0.7	–
	(49.6)	(23.5)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6	109.3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4)	–
於清算一共同控制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0.3)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146.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0.1
是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4)	231.6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19.9	1,568.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013.7	1,220.4
– 非控股權益	406.2	347.7
	1,419.9	1,5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60.9	714.0
租賃土地權益		9.8	10.0
物業及設備		240.5	220.6
無形資產		1,001.4	1,023.5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60.4	56.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1.5	122.1
可供出售投資		120.4	316.2
法定按金		26.5	26.9
遞延稅項資產		106.0	92.7
聯營公司欠賬		51.4	51.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3,057.6	2,972.6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20.4	28.7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86.1	236.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720.0	7.8
		8,966.9	8,263.8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欠賬		5.6	12.5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5,236.2	4,583.5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69.0	536.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5,525.0	6,345.7
應收稅項		17.6	16.9
銀行存款		467.8	9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7.5	1,795.1
		16,288.7	14,230.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66.6)	(1,646.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2	(1,337.6)	(1,023.7)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52.7)	(14.9)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	(24.7)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8.9)	(1,256.2)
聯營公司貸賬		(0.1)	(2.2)
準備		(33.0)	(46.5)
應付稅項		(102.2)	(100.6)
		(4,701.1)	(4,115.2)
流動資產淨值		11,587.6	10,1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54.5	18,379.2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2.4	421.9
儲備	<u>12,430.6</u>	<u>11,66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63.0	12,087.5
非控股權益	<u>3,102.3</u>	<u>2,315.5</u>
權益總額	<u>15,965.3</u>	<u>14,40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0.4	20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4.4	3,203.5
準備	10.1	12.3
票據及債券	<u>3,194.3</u>	<u>555.8</u>
	<u>4,589.2</u>	<u>3,976.2</u>
	<u>20,554.5</u>	<u>18,379.2</u>

附註：

1.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集團於2011年提早採納HKAS 12之修正「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外，集團於本年內已採納若干於2012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會計準則修正，於本年採納該等準則修正對本會計期間和過往會計期間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AS 1之修正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HKAS 27 (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HKAS 28 (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HKAS 32之修正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HKFRS 7之修正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HKFRS 7及HKFRS 9之修正	HKFRS 9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HKFRS 9	財務工具 ⁴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²
HKFRS 11	合營安排 ²
HKFRS 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HKFRS 10、HKFRS 11及 HKFRS 12之修正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 (2011年)之修正	投資實體 ³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²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年至2011年循環)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HKAS 1之修正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HKAS 1之修正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須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其後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HKAS 1之修正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等修正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作出修改。

HKAS 32及HKFRS 7之修正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HKAS 32之修正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HKFRS 7之修正規定，公司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的資料。

HKFRS 7之修正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及該等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HKAS 32之修正現時並未生效，將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修正不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數字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增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

HKFRS 9 –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均可以不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HKFRS 9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等準則可提前應用。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產生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HKFRS 9的影響。

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五項之準則，包括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年)及HKAS 28(2011年)。

此五項準則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HK(SIC) – Int 12「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公司」將於HKFRS 10生效後撤銷。根據HKFRS 10，只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HKFRS 10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需面對或有權獲得其浮動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予投資對象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之權益」。HKFRS 11訂明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之分類方式。HK(SIC) – Int 13「共同控制公司 – 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HKFRS 11生效後撤銷。根據HKFRS 11，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參與安排各

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定。相反，根據HKAS 31共有三種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HKFRS 11所指的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法入賬，而HKAS 31所指的共同控制公司現在是採用權益法入賬。

HKFRS 12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HKFRS 12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正頒佈，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年)之修正於2012年12月頒佈，界定投資實體，並規定屬投資實體的母公司須按照HKFRS 9，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其於特定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在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外，該修正引入與HKFRS 12的投資實體有關的新披露規定。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有關的修正，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與投資實體有關的修正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等準則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新準則不會對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13 – 公平值計量

HKFRS 13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HKFRS 13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HKFRS 13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HKFRS 13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予提早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數字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增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

2.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a)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

-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b)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 (c)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d) 主要投資：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年度，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更緊密合作的關係，資產管理分項已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內。為符合本期呈列方式，分項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2012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469.4	23.5	-	1.5	494.4
非經紀佣金收益	376.3	211.8	2,581.6	149.2	3,318.9
分項收益	845.7	235.3	2,581.6	150.7	3,813.3
減：分項間收益	(6.2)	-	-	(83.7)	(89.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839.5	235.3	2,581.6	67.0	3,723.4
分項損益	107.6	142.8	1,147.5	290.2	1,68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0.9	10.9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8	-	-	(2.5)	1.3
除稅前溢利	111.4	142.8	1,147.5	298.6	1,700.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入	296.1	181.5	2,568.5	28.0	3,074.1
其他收入	2.5	0.1	11.3	170.6	184.5
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25.2	82.6	-	63.7	171.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1	(1.3)	(8.5)	12.4	3.7
攤銷及折舊	(12.3)	(0.6)	(40.0)	(47.2)	(100.1)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1.6)	(2.1)	(3.7)
- 可供出售投資	-	-	(8.8)	(0.7)	(9.5)
- 聯營公司欠賬	-	-	-	(1.1)	(1.1)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350.8)	-	(350.8)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6.6)	(76.3)	-	(10.0)	(152.9)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0.1)	(0.1)
融資成本	(8.5)	-	(143.2)	(49.1)	(200.8)

2011 (重列)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569.3	25.5	–	–	594.8
非經紀佣金收益	568.0	303.1	2,084.3	117.6	3,073.0
分項收益	1,137.3	328.6	2,084.3	117.6	3,667.8
減：分項間收益	(2.1)	(0.4)	–	(72.1)	(74.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1,135.2</u>	<u>328.2</u>	<u>2,084.3</u>	<u>45.5</u>	<u>3,593.2</u>
分項損益	313.4	149.5	854.3	274.8	1,59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7.1	17.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0	–	–	3.2	6.2
除稅前溢利	<u>316.4</u>	<u>149.5</u>	<u>854.3</u>	<u>295.1</u>	<u>1,615.3</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入	458.2	213.4	2,074.5	14.2	2,760.3
其他收入	17.3	3.6	0.7	202.7	224.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54.2	–	54.2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3.7)	(94.3)	–	5.7	(132.3)
淨匯兌收益(虧損)	8.4	(0.6)	(61.6)	7.8	(46.0)
攤銷及折舊	(13.2)	(0.6)	(193.1)	(41.8)	(248.7)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	–	(0.5)	(0.5)
– 聯營公司欠賬	–	–	–	(4.9)	(4.9)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18.7)	–	(218.7)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1.0)	–	–	–	(21.0)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0)	–	–	(3.1)	(4.1)
融資成本	(9.0)	(0.2)	(146.0)	(5.1)	(160.3)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以經營地方)		
– 香港	2,770.3	3,044.2
– 中國	942.3	547.1
– 其他	10.8	1.9
	<u>3,723.4</u>	<u>3,593.2</u>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157.8	4,258.5
– 中國	283.7	147.8
– 其他	2.0	1.4
	<u>4,443.5</u>	<u>4,407.7</u>

3. 其他收入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溢利淨額		
– 清算附屬公司	3.8	–
– 出售聯營公司	0.3	13.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96.4	5.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5.6	192.6
回購債券收益	3.8	–
雜項收入	34.6	13.1
	<u>184.5</u>	<u>224.3</u>

4.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以下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12.2)	64.7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3	3.0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154.7	(122.7)
經營債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5.3	(3.0)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22.4	(74.3)
	<u>171.5</u>	<u>(132.3)</u>

5. 呆壞賬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撥回	–	54.2
– 減值虧損	<u>(350.8)</u>	<u>(218.7)</u>
	<u>(350.8)</u>	<u>(164.5)</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	(152.9)	(21.0)
– 壞賬於撇銷後收回	–	1.3
– 壞賬撇銷	<u>–</u>	<u>(0.3)</u>
	<u>(152.9)</u>	<u>(20.0)</u>
	<u><u>(503.7)</u></u>	<u><u>(184.5)</u></u>

對銷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以及對銷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之撇銷數額分別為366.7百萬港元(2011年：273.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2011年：27.6百萬港元)。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為69.1百萬港元(2011年：54.4百萬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6.9	5.9
非上市投資股息	9.5	8.2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4)	(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5)	(49.4)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29.6)	(24.5)
–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14.6)	(174.4)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	<u>(0.1)</u>	<u>(4.1)</u>

7. 稅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96.2)	(230.9)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92.5)	(53.1)
	<u>(288.7)</u>	<u>(284.0)</u>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 香港	5.1	(13.4)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	0.5
	<u>(283.6)</u>	<u>(296.9)</u>
遞延稅項		
– 是年度	7.6	18.1
	<u>(276.0)</u>	<u>(278.8)</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及往年度稅率均為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1年:10港仙)	213.1	211.7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2港仙 (2011年:10港仙)	256.8	210.8
調整2011年末期股息	(1.0)	–
	<u>468.9</u>	<u>422.5</u>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0年:18港仙)	210.8	319.6
– 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1年:10港仙)	213.1	211.7
調整2011年末期股息	(1.0)	–
	<u>422.9</u>	<u>531.3</u>

201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2年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1,036.4</u>	<u>1,032.4</u>
	2012 百萬股	2011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20.1</u>	<u>2,113.7</u>

由於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以及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持有股份就未來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是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股價，因此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8,753.5	7,961.8
減：減值撥備	<u>(459.7)</u>	<u>(405.7)</u>
	<u>8,293.8</u>	<u>7,556.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057.6	2,972.6
– 流動資產	<u>5,236.2</u>	<u>4,583.5</u>
	<u>8,293.8</u>	<u>7,556.1</u>

1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988.7	843.3
減：減值撥備	(29.0)	(19.3)
	<u>959.7</u>	<u>824.0</u>
有抵押有期借款	1,869.8	1,021.4
減：減值撥備	(132.9)	(56.6)
	<u>1,736.9</u>	<u>964.8</u>
證券放款	3,419.3	4,343.0
減：減值撥備	(132.6)	(66.0)
	<u>3,286.7</u>	<u>4,277.0</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43.1	66.8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15.5	51.9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	190.3	149.1
	<u>248.9</u>	<u>267.8</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232.2	6,333.6
減：非流動部分	(720.0)	(7.8)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流動部分	5,512.2	6,325.8
預付費用	12.5	19.5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3	0.4
	<u>5,525.0</u>	<u>6,345.7</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947.2	761.4
31 – 60 天	4.6	2.8
61 – 90 天	4.0	94.0
91 – 180 天	0.8	13.9
180 天以上	45.7	18.4
	<u>1,002.3</u>	<u>890.5</u>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5,524.4	5,585.0
減值撥備	(294.5)	(141.9)
	<u>6,232.2</u>	<u>6,333.6</u>

*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054.6	779.4
31 – 60天	11.8	10.6
61 – 90天	9.2	7.0
91 – 180天	26.9	12.0
180天以上	19.6	45.1
	<u>1,122.1</u>	<u>854.1</u>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15.5	169.6
	<u>1,337.6</u>	<u>1,02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36.4百萬港元，2011年則為1,032.4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48.9港仙(2011年：48.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22港仙。本公司以總代價(連同開支)65.9百萬港元回購15.9百萬股股份。

過去一年，集團各業務的經營環境顯著地出現不同程度的變化。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繼續增長。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業務的接受程度提高，以及分行網絡擴大所致。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的貸款本金結餘總額增加69%，營業額亦穩步增長72%。亞洲聯合財務的國內業務於2012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5%。另一方面，由於來自大型銀行的競爭加劇，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業務則相對保持穩定。

香港股市成交量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較2011年分別減少23%及65%，新鴻基金融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以及資本市場業務)面對的環境更為嚴峻。

然而，整體而言，集團的業務組合使我們仍能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繼續奉行策略，以

- 審慎地推動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增長，同時在收益及風險之間保持平衡；及
- 透過開發新客戶層及產品，使新鴻基金融旗下業務的費用收入增加。

於2012年9月，集團根據2012年6月訂立的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6.375%票息)，從債務市場籌集3.5億美元。這是集團首次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旨在從固定收益投資者中建立支持。此舉帶來了銀行融資以外的長期資金來源，亦令我們能夠減少以股本融資來推動資產增長的依賴。

目前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為8.1%，資產回報率則處於5.6%的健康水平。集團的最終目標是令股本回報率百分之十幾的水平。

於2012年年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強勁，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達50億港元，資本與淨負債比率為19.4%(2011年：32.7%)。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129億港元，相當於每股5.95港元。

業績分析

2012年營業額增長4%至3,723.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私人財務業務的帶動，利息收入增加11%，佔營業額的83%。另一方面，由於整體市況低迷令成交量減少，主要包括佣金及費用的非利息收入則減少22%。

於2012年底，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後)為133億港元，較2011年上升4%，如下表示。

	於 31.12.2012 (百萬港元)	於 31.12.2011 (百萬港元)	變動
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貸款	8,293.8	7,556.1	10%
證券放款(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3,286.7	4,277.0	-23%
有抵押有期借款(資本市場業務)	1,736.9	964.8	80%
總計	<u>13,317.4</u>	<u>12,797.9</u>	4%
利息收入：			
私人財務	2,568.5	2,074.5	24%
財富管理及經紀	296.1	458.2	-35%
資本市場	181.5	213.4	-15%
其他	28.0	14.2	97%
總計	<u>3,074.1</u>	<u>2,760.3</u>	1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增加6%。然而，呆壞賬亦有所提高。私人財務業務的實際撇銷額(定義為直接從減值撥備扣除的數額)增加34%至366.7百萬港元。鑒於業務增長以及總體市況，此水平仍屬合理。減值撥備於2012年增加53.2百萬港元，而2011年則為撥回減值撥備54.4百萬港元。

新鴻基金融的證券放款及有抵押有期借款賬亦產生了壞賬。約一半撇銷額與結構性融資業務的一名客戶有關，這亦僅為一宗個別事件。受此影響，經營盈利總額減少14%至1,328.4百萬港元。然而，出售部分可供出售的物業投資之收益令其他收入錄得增長，加上來自財務工具的利潤大幅增加，帶動稅前溢利上升約5%。

經營盈利分析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3,723.4	3,593.2	4%
經營費用	(1,690.5)	(1,702.4)	-1%
融資成本	(200.8)	(160.3)	25%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832.1	1,730.5	6%
呆壞賬	(503.7)	(184.5)	173%
經營盈利	1,328.4	1,546.0	-14%
其他收入	184.5	224.3	} 437%
淨匯兌收益(虧損)	3.7	(46.0)	
財務工具溢利(虧損)淨額	171.5	(132.3)	
聯營公司	10.9	17.1	
共同控制公司	1.3	6.2	
除稅前溢利	1,700.3	1,615.3	5%
稅項	(276.0)	(278.8)	-1%
非控股權益	(387.9)	(304.1)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36.4	1,032.4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於2012年經歷不少挑戰。全球市場於2012年初時基調良好，但步入第二季度開始則轉趨淡靜，投資者擔憂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復甦緩慢而不穩。2012年9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刺激全球股市於第四季度大幅上揚。恒生指數全年上升23%，標普500指數全年上升3%，而滬深300指數亦上升8%。

儘管指數全年錄得上升，所有主要交易所的股票成交量均錄得下降。於2012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金額為540億港元，較2011年減少23%。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839.5	1,135.2	-26%
– 利息收入	296.1	458.2	-35%
– 經紀／佣金收益	469.4	569.3	-18%
– 其他費用收入	74.0	107.7	-31%
經營成本	(685.6)	(773.8)	-11%
成本收入比率(收益%)	81.7%	68.2%	
融資成本	(8.5)	(9.0)	
呆壞賬	(66.6)	(21.0)	
經營盈利	78.8	331.4	-76%
其他收入	2.5	17.3	
匯兌收益	1.1	8.4	
財務工具溢利(虧損)淨額	25.2	(43.7)	
共同控制公司	3.8	3.0	
除稅前貢獻	111.4	316.4	-65%

此業務的營業額於2012年減少26%。利息收入下降35%；經紀及佣金收益減少18%。對本集團的除稅前貢獻下降65%至111.4百萬港元。

儘管2012年市況艱難，我們將新鴻基金融轉型為財富管理公司的策略仍有助緩和佣金減少的影響。透過提供開放的一站式投資平台，我們應可從更穩定的長期客戶關係中受益，獲得與股市關聯性較低的收益來源。

就此而言，我們在產品及服務創新方面的努力於2012年取得了一定成效。產品發展及資料研究的實力顯著地加強。通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以及針對高資產值客戶的「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平台，讓我們增加新的客戶群組。資產管理分部亦已併入此業務中，令我們能夠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更多合適的產品，其中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產品。財富管理產品(例如結構性產品、基金、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債券)總佣金收益於2012年增長68%，佔此業務整體佣金的36%。

來自經紀產品(包括港股、期權、期貨、商品及黃金)的佣金減少36%，反映成交量下降及市場競爭壓力加大。集團著眼於盈利能力，因此市場佔有率並非集團的焦點。然而，鑒於我們的領先地位及低成本結構，倘若市場情緒及成交量回升，我們應可從中受益。

令人鼓舞的是，業務自2012年第四季以來重拾升勢。於2013年首兩個月，香港股票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達750億港元，較2012年的平均水平540億港元為高。過去兩年，我們不斷優化專為自主客戶提供的交易平台—「鴻財網」的服務，更推出流動交易應用程式「eMO!」。根據經驗，這特別客戶群在市場情緒恢復時往往會增加其交易量。

集團於2012年減低其證券放款賬額。儘管融資需求仍然強勁，鑒於風險／回報情況欠佳，我們對新貸款的審批採取了更為保守的態度。於2012年底，我們的證券放款淨結餘為3,286.7百萬港元，2011年則為4,277.0百萬港元。受此影響，此業務的利息收入亦減少35%。此外，66.6百萬港元之壞賬亦影響盈利能力。

財務工具於2012年產生淨溢利25.2百萬港元(2011年：虧損43.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與資產管理業務合作夥伴的策略性投資按市場價格計算的調整。該等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權證券」。

資本市場

集團資本市場部的表現主要反映市場狀況。收益為235.3百萬港元，較2011年減少28%，除稅前溢利貢獻為142.8百萬港元，下降4%。年內，集團繼續加強於香港及國內中小型企業市場的服務能力。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235.3	328.2	-28%
– 利息收入	181.5	213.4	-15%
– 經紀／佣金收益	23.5	25.5	-8%
– 費用收入	30.3	89.3	-66%
經營成本	(97.6)	(87.2)	12%
成本收入比率(收益%)	41.5%	26.6%	
融資成本	–	(0.2)	
呆壞賬	(76.3)	–	
經營盈利	61.4	240.8	-75%
其他收入	0.1	3.6	
匯兌虧損	(1.3)	(0.6)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82.6	(94.3)	
除稅前貢獻	142.8	149.5	-4%

2012年市況不穩定，為企業融資業務帶來挑戰。於2012年，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從2011年約2,600億港元大幅減少65%至900億港元。新上市公司(包括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公司)總數亦從2011年的101家顯著減少至2012年的64家。在此環境下，非利息收入下降。然而，本部錄得82.6百萬港元的財務工具收益淨額。於2011年，我們因包銷持倉而按市場價格計算入賬未兌現虧損94.3百萬港元。該等持倉隨後於2012年出售，有關虧損已經撥回。

於2012年，我們參與了12宗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包銷交易，3宗二級市場集資交易及4宗財務顧問相關交易，所有交易均已順利完成。我們對於2013年的後市較為樂觀，並看好集團開發中小型企業市場的策略，在包銷及財務顧問相關交易方面投入了更多資源。

儘管股市疲弱，我們獨特的「債務加股本」一站式融資模式在2012年仍取得理想的成績。年內，我們亦留意到企業客戶對債務融資的強勁需求，並在2012年第四季批出了多筆新貸款。因此，結構性融資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有抵押有期貸款淨結餘從2011年底的964.8百萬港元增至1,736.9百萬港元。由於大多數新貸款在年底期間批出，因此這增長未及反映在2012年的利息收入中。利息收入在2012

年減少15%至181.5百萬港元。此業務錄得壞賬76.3百萬港元，亦令盈利能力受到影響。此減值虧損僅屬個別性質，我們仍然對貸款業務的整體前景感到樂觀。

於2013年1月，我們公佈向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授出600百萬港元貸款的交易(詳情披露於2013年1月23日的通函)，此項交易將記入2013年的貸款賬。在我們的結構性融資組合中，若干貸款有國內投資項目權益的關連成份，並擬於24個月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這些交易可為集團帶來資本收益潛力，以及為我們的企業融資部帶來更多業務。我們積極地就此策略物色更多商機。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2年錄得破紀錄的溢利。私人財務業務之收益錄得24%增長，除稅前盈利之貢獻增加34%至1,147.5百萬港元。私人貸款淨額達到8,293.8百萬港元，較2011年底增加10%。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2,581.6	2,084.3	24%
經營成本	(926.7)	(684.2)	35%
成本收入比例(收益%)	35.9%	32.8%	
融資成本	(129.7)	(120.4)	8%
呆壞賬	(350.8)	(164.5)	113%
經營盈利 – 不包括購入相關開支	1,174.4	1,115.2	5%
融資成本(收購貸款)	(13.5)	(25.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2)	(174.4)	
經營盈利	1,144.7	915.2	25%
其他收入	11.3	0.7	
匯兌虧損	(8.5)	(61.6)	
除稅前貢獻	1,147.5	854.3	34%

於2012年，收益的增長高於貸款結餘總額的增速，反映總盈利率高於香港業務的國內業務的比例增加。香港方面，整體盈利率亦出現輕微改善。

呆壞賬減值計提總額(即壞賬撇銷、計提或撥至／撥出減值撥備金額與收回的壞賬之淨額)增至350.8百萬港元(2011年：164.5百萬港元)。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撇銷壞賬(扣除收回數額)增加，以及欠缺於2011年計提的減值撥回所致。撇銷壞賬(扣除收回數額)之壞賬率(佔年底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為3.4%，而2011年則為2.8%。

呆壞賬及減值

(百萬港元)	2012	2011
a. 直接從減值撥備扣除的數額(「撇銷」)	(366.7)	(273.3)
b. 收回數額	69.1	54.4
c. 減值撥備變動	(53.2)	54.4
呆壞賬計提總額	<u>(350.8)</u>	<u>(164.5)</u>
壞賬淨額(a-b)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3.4%	2.8%
減值撥備	459.7	405.7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u>5.3%</u>	<u>5.1%</u>

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產生的成本攤銷已完畢，此業務的盈利因此而進一步增加。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經在2012年大致完成。相關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因此有關的利息支出亦相應減少。

各類型放款賬分析

類別	佔總額的百分比	相比2011年的變動
香港私人借款	42%	-10%
香港按揭貸款	28%	6%
中國內地借款	30%	69%
總計		10%

亞洲聯合財務的增長主要源於其中國業務，國內的貸款本金總結餘於2012年增加69%，佔亞洲聯合財務整體總結餘的30%（2011年：20%）。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透過新的分行及貸款產品擴展國內市場。於2012年，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新增26家分行，其中25家新增分行設於國內。

隨著盈利能力上升，亞洲聯合財務於國內的收益增長72%。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2年12月31日的分行網絡

城市	2012年新增分行	年底總數
香港	1	46
深圳	6	43
瀋陽	2	5
重慶	3	5
天津	2	4
成都	4	7
雲南	3	6
大連	3	6
北京	1	2
武漢	1	1
總計	<u>26</u>	<u>125</u>

於2012年底，亞洲聯合財務亦獲授上海、福州及哈爾濱的貸款牌照，並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尋求取得具有增長潛力之城市的貸款牌照。

新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於2012年底在北京及武漢推出。亞洲聯合財務將監察此產品的情況，嘗試於2013年推廣至中國的其他城市。亞洲聯合財務一向積極地對新貸款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新產品當在市場及監管情況允許時推出。

亞洲聯合財務的目標是維持與2012年相若的增長勢頭。鑒於本集團的強勁財務狀況，此貸款業務增長應可獲得充裕的資金支持。至今為止，亞洲聯合財務已經在各個內地城市投入繳足股本超過40億港元。

由於香港私人貸款市場的競爭加劇，加上物業市場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以致按揭增長放緩，香港的貸款結餘因而輕微減少。然而，由於有更多的貸款是以較高的利率批出，香港業務的收益仍增加7%。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2年成功推出新的「No Show貸款」，迎合客戶傾向精簡貸款手續的要求，為其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在貸款產品方面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

聘請不同類別的銷售人員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更多不同客戶層的覆蓋。此外，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的廣告活動，以宣傳貸款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將致力利用亞洲聯合財務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在未來創造更大的利潤。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為集團帶來298.6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高於2011年的295.1百萬港元。於2012年，集團自投資組合中的財務工具錄得收益63.7百萬港元(2011年：5.7百萬港元)。對於這個投資組合，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可帶來可觀回報的投資，並同時為集團的其他業務範疇帶來協同效益。

於2012年，我們完成出售久遠前投資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酒店，於其他收入項目錄得總收益96.4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亦貢獻41.5百萬港元(2011年：192.6百萬港元)。

前景

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在2012年經歷困難的市場環境。展望2013年，我們預期兩項業務的市場環境將有所改善。

亞洲聯合財務方面，集團將繼續謹慎地擴展國內的私人財務市場，目標是令此項業務在未來成為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

隨著歐洲債務危機更趨穩定，及美國財政指標持續改善，新鴻基金融業務的前景更為樂觀。接近2012年底，國內的經濟活動亦有升溫跡象，惟資產價格的上升趨勢引起市場的擔憂。這些發展有望可令金融市場轉趨活躍，帶動我們的費用收入業務復甦以及貸款賬增長。儘管前景變得更为樂觀，我們仍將繼續審慎地監督成本結構。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863.0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775.5百萬港元，或約6%。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聯交所購入2.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就2011年末期股息及2012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68.7百萬股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以總代價65.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15.9百萬股股份。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5,035.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2,736.0百萬港元)。

於2012年9月26日，集團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發行350百萬美元票息6.375%擔保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如2012年9月17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及2012年6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該等票據將於2017年9月26日到期，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貸賬、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票據及債券組成，合共為7,535.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6,682.8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3,166.6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4,368.7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923.5百萬港元及3,759.3百萬港元)。

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港元和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19.4%(於2011年12月31日：約32.7%)。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票據及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若干可接受的匯兌風險。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匯兌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益及損益的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附註2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49.9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478.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1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5.8	5.8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13.3</u>	<u>13.3</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前名為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金金融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金金融已將其於合營公司

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 (「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金融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金融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 (「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WE」)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新鴻基金融提出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上訴法庭於2010年2月剔除了GBA及LPI的申索。隨後GBA、LPI及WE尋求修訂其申索，上訴法庭於2012年8月3日拒絕GBA、LPI及WE的擬修訂，及判令撤銷GBA、LPI及WE針對新鴻基金融所提出的所有申索。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金融發出之一項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國內訴訟」)，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金融勝訴。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中級人民法院其後根據張女士單方面申請頒令將於1998年從天安取得合營公司之權益的長江動力開發(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加入國內訴訟成為國內訴訟中的第三人。重審聆訊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2年8月14日駁回張女士針對天安和新鴻基金融的訴訟請求。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判決。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人數為5,108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44.3%，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內地開設了25家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775.5百萬港元(2011年：653.8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1年：10港仙)予於2013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使2012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2港仙(2011年：20港仙)。

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予股東，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上市及買賣。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儘快寄予各股東。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3年7月12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

<u>事項</u>	<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u>
以出席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6 月 5 日 (包括首尾兩天)
以獲派末期股息	: 2013 年 6 月 13 日及 2013 年 6 月 14 日 (記錄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14 日)

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擬定於 20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召開之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 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以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u>事項</u>	<u>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u>
為符合出席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 2013 年 5 月 31 日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	: 2013 年 6 月 11 日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前企業管治守則」)) 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以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履行。集團

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工作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 Peter Curry 先生則管理企業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可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 A.6.7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都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使董事會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客觀的了解。

(c) 守則條文 B.1.2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 B.1.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 B.1.3) 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3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由2012年4月1日起，前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該守則條文現時提供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擔當顧問角色之模式。因此，為切合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B.1.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守則條文C.3.3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有否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c)及(d)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於2013年4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5,937,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65,661,70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 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856,000	4.09	3.97	3,432,520
四月	10,600,000	4.00	3.90	41,650,000
七月	93,000	3.75	3.74	348,650
十月	847,000	4.40	4.03	3,628,240
十一月	3,541,000	4.99	4.46	16,602,290
	<u>15,937,000</u>			<u>65,661,70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

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